

临县工信和科技局行政执法、涉企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事项依据	行政检查对象
1	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检查	行政检查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）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，采取“双随机”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。	汽车供应商及经销商
2	对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	行政检查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) 第五条 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	从事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（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1）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
3	再生资源回收检查	行政检查	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商务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公安部、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环境保护总令第8号）第七条、第二十一条	再生资源回收企业